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代理教師科別及錄取名額：

科別	名額		說明
	正取	備取	
音樂科	1	1-3	一、實缺代理，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需日、夜間合併授課。
美術科	1	1-3	一、進修留職停薪代理，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二、需日、夜間合併授課。 三、代理原因消失時，即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三、公告時間及網址：

甄選類科資料自 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起至考試結束止，公告於

(一)本校網站(<https://www.mksh.phc.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s://www.k12ea.gov.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webshow.aspx>)。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五、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含上傳相關表件)。

六、報名手續：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mksh.phc.edu.tw/>) 所公告之簡章中，點選「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依報名系統指示及說明詳細登錄各項資料，未完成網路報名者，不得應試。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並將相關表件縮放至 A4 規格，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報名系統，倘資格不符、證件模糊無法辨識或不齊者，均不予受理報名）。

1.填繳報名表1份。

2.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印至同一頁，更名者應另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4. 身心障礙者應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至112年8月以後)。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7. 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證件)。
8. 填繳切結書。
9. 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臺灣銀行有關公庫帳號匯款方式：僅能臨櫃匯款)。

(三) 上列各項證件影本由本校留存，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錄取者報到當日查驗相關證件正本，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其已聘任者，依規定予以解聘。

(四) 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台幣陸佰元，至臺灣銀行臨櫃匯款。
2. 金融機構名稱：臺灣銀行澎湖分行帳號-024036080288、戶名：中等學校基金-馬公高中401專戶。
3.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前，請詳閱報考資格條件)

七、報名時間：

- (一) 第1順位報名時間：112年8月8日(星期二)16:00前完成網路報名及電子郵件報名表件(逾期不受理)。報名資格如八、報名資格條件。
- (二) 第2順位報名時間：112年8月9日(星期三)16:00前完成網路報名及電子郵件報名表件(逾期不受理)，報名資格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甄選科別第1順位報名足額，則停止受理該甄選科別第2順位報名，報名前請來電確認或詳見本校網站公告訊息。)
- (三) 第3順位報名時間：112年8月10日(星期四)16:00前完成網路報名及電子郵件報名表件(逾期不受理)，報名資格為大學以上畢業者，逾期不受理。(※甄選科別第2順位報名足額，則停止受理該甄選科別第3順位報名，報名前請來電確認或詳見本校網站公告訊息。)
- (四) 本校人事室電話：(06) 9272342 轉611、612。

八、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至公告截止日止，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

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及聘用（依下列順位並依各順位報名）：

(一) 第 1 順位：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又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者【需檢附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如成績單等）等相關證明文件】，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以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為限），得以具結方式暫准報名。

(二) 第 2 順位：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 3 順位：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九、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報名參加甄選。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線上試教佔 50% 【含板書線上直播教學及線上媒體使用教學】

(二) 線上面試佔 50% 【含專業學科、班級經營、教育理念實務及其他】

(三) 考試前一天 e-mail 考試流程及試教內容說明、面試順序發給每位報考人，故考前務必收信，未收到訊息者請打電話確認，若因個人因素未能及時收到信件而損及權益，請自行負責。

(四) 全程採線上操作，考前 e-mail 一組 Classroom 的代碼給應試者，請應試者試著連線，若連不上線請馬上聯絡學校資訊人員。考試當天請應試者準時或提前上線，逾時不候。

十一、甄選時間：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十二、甄選地點：線上視訊。

十三、甄選科目及範圍：

科 別	試 教 版 本 (所有版本依 108 年新課綱)
音樂科	普通型高級中學學校音樂乙版上冊 (華興文教)
美術科	普通型高級中學學校美術乙版上冊 (華興文教)

十四、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以試教、口試之順序以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如所有分數皆

相同者，則另行遴聘委員就同分者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十五、如有任一甄選方式之成績零分或總成績未達該科別錄取標準，經甄選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得予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

十六、正、備取人員入選名單公告日期、地點：

正、備取人員入選名單預定於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十七、申請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請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另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6）9272342 轉 611 洽詢。

十八、正式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九、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報到應聘，如檢附切結書暫准報名者，應檢附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同時檢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二十、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二十一、經錄取擬予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應自服役期滿之日起 20 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十二、本校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二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周知。

【法令節錄】

一、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

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

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